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樂透互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乐透互娛

LOTO INTERACTIVE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大數據中心服務的服務合同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3至4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8樓813及8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
- 建議佩戴外科口罩
- 不派發公司禮品及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場所。本公司鼓勵出席人士佩戴口罩，並提醒股東其可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lotoie.com內刊登。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附錄 — 一般資料.....	APP-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於大會場所入口強制為每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出席人士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場所及被要求離開大會場所。
- (ii) 本公司鼓勵每名出席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全程及在大會場所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不會提供公司禮品、食品或飲品。
- (iv) 每位出席人士均可能被查詢其是否(a)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期間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任何該等問題回答「是」，將可能被拒絕進入大會場所或被要求離開大會場所。

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所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大會場所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的安全。

為所有利益相關者健康及安全著想及遵循近期COVID-19的預防及控制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作為替代方案，股東可以通過使用附有投票說明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無需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附於本通函，供選擇收取實物通函的股東使用。另外，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lotoie.com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持有)，則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項與本公司董事溝通，歡迎通過電郵至info@lotoie.com或郵寄予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8樓813室及815室)與本公司聯絡。

倘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2862 8555
傳真：2865 099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美國存託股份」	指	BIT Mining之美國存託股份
「美國存託股份購股權」	指	BIT Mining所授出可認購美國存託股份之購股權
「年度上限」	指	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於生效日期起至最後日期止36個月期間的建議最大年度價值總額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大數據中心服務」	指	具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BIT Mining」	指	BIT Mining Limited (前稱為500.com Limited)，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BTCM」)
「BIT Mining集團」	指	BIT Mining及／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河水電」	指	甘孜州長河水電消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宇盛」	指	重慶宇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BIT Mining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98)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公司」	指	一方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的公司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獨立股東批准服務合同之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服務合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
「固定每小時服務費率」	指	具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服務費及定價政策」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不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海天博士、林森先生及黃健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服務合同及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服務合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i) BIT Mining 及其聯繫人以及(ii)參與或於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之所有其他各方(如有)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屬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千瓦時」	指	每小時千瓦
「最後日期」	指	自生效日期起36個月期間的最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服務合同」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代理人)與BIT Mining(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代理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的大數據綜合服務合同，據此，本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將於期限內向BIT Mining、其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
「服務提供者」	指	本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視情況而定)的統稱
「服務接受者」	指	BIT Mining、其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視情況而定)的統稱

釋 義

「服務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的服務框架協議，經長河水電、重慶宇盛及BIT Mining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長河水電將向重慶宇盛及BIT Mining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期限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包括首尾兩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期限」	指	自生效日期起至最後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36個月期間
「%」	指	百分比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董事：

張靜女士* (主席)

嚴浩先生# (行政總裁)

黃莉蘭女士#

楊險峰先生*

陸海天博士+

林森先生+

黃健先生+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座F區

8樓813室及815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大數據中心服務的服務合同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服務合同。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服務合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由生效日期至最後日期期間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服務合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服務合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服務合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 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與BIT Mining訂立服務合同，據此，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代理人)將向BIT Mining(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代理人)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最後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

服務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服務合同

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BIT Mining

BIT Mining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BIT Mining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加密貨幣挖礦的全產業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IT Mining的單一最大實益擁有人為羅文新先生(「羅先生」)，其持有BIT Mining約55.14%投票權。羅先生亦為BIT Mining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IT Mining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327,868,8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9.79%。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BIT Mining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期限：生效日期起至最後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36個月期間

先決條件

服務合同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服務合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服務合同將自批准服務合同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生效。

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

根據服務合同，本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視情況而定)負責於本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營運的大數據中心向BIT Mining、其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視情況而定)提供綜合大數據中心服務。根據服務合同提供的綜合服務包括數據處理器的現場保管、寬頻網絡技術支援、安全監控服務器管理、故障處理及協助維護數據處理器(統稱「大數據中心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預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營運的以下大數據中心將根據服務合同向服務接受者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

- i. 由一間合資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營運的哈薩克斯坦大數據中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或前後營運；及
- ii. 由本公司營運的香港大數據中心，接近完工階段及預期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營運。

以上清單可於期限內變動。

董事會函件

服務費及定價政策

根據大數據中心服務的條款，服務供應商就大數據中心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總額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通過公平協商釐定，並根據以下定價公式計算：

$$\begin{array}{rcl} & & \text{客戶將運行的數據處理器數量} \\ & & \times \\ \text{大數據中心服務費} & = & \text{各型號數據處理器的耗電率} \\ & & \times \\ & & \text{固定每小時服務費率} \\ & & \times \\ & & \text{每月運行的小時數} \end{array}$$

為釐定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的適用固定每小時服務費率，本集團制定了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BIT Mining及其聯繫人)的標準定價策略：

- (i) 客戶運行的數據處理器數量及數據處理器型號，該等數據處理器的計算能力會有所不同，從而決定相應的耗電率；預期耗電率將介乎約0.1千瓦時至8千瓦時。
- (ii) 成本因素，包括(a)在有關服務期內的當時電力價格，而該價格會受電力性質影響而變動；(b)數據處理器所佔用的總處理能力；及(c)提供及維護大數據中心服務的相關勞工成本、經營成本及間接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氣候控制、不間斷供電、高速互聯網連接、現場維護技術員及保安監控等；及
- (iii) 競爭因素，如相同地區內大數據中心在相應時間就同類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的現行市場價格。

本集團計算就相同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時已採用相同公式。

董事會函件

首先，本集團將評估上述成本因素，以確保固定每小時服務費率將至少高於其成本。其後，本集團會衡量(i)同地區內大數據中心在相應時間對同類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的現行市場價格；及(ii)客戶的背景、議價能力及往績記錄。例如，對於信譽良好、市值較大、資產基礎雄厚、支付結算記錄良好、選擇批量服務訂單且總耗電量大的客戶，本集團將提供較低的固定每小時服務費率。在綜合評估上述因素後，將確定大數據中心服務中數據處理器每小時消耗的每千瓦時電力的固定服務費(「**固定每小時服務費率**」)，該費率適用於相關客戶的同一服務合同中所有型號的數據處理器。一般而言，本集團在釐定固定每小時服務費用時會計及20%至30%的毛利率。預期固定每小時服務費率將介乎約0.1港元至10港元。

本集團財務部負責不時監察電價、勞工及經營成本，如出現任何重大變化，將向財務總監報告。本集團的業務部人員將不時監察、收集及評估市場數據，包括但不限於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兩個部門其後會定期向總經理匯報其發現，而總經理負責進行全面的成本及定價分析，並在必要時不時提出調整固定每小時服務費率的建議。所有價格調整建議須經行政總裁最終審核及批准。

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採取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a) 在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前，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參考以下因素，審閱並確保定價公平合理：
 - 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範圍及質量相當的相同或基本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本集團的業務部人員在大數據中心服務領域具有豐富的經驗及行業知識。為確定現行市場價格，彼等將不時參與行業研討會(如可行)以(i)掌握行業的最新發展情況，包括價格趨勢及波動；及(ii)接觸潛在客戶及收集市場數據。在與潛在客戶討論及磋商的過程中，該等客戶往往會比較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所提供的收費報價，以期與本集團在公平的基礎上討價還價，爭取最佳條件。因此，本集團的業務部人員可以從與潛在客戶的討論中掌握現行市場價格的大致情況，並憑藉彼等豐富的經驗及行業知識進一步評估及分析價格走勢。

董事會函件

- 通過對本集團就類似服務及類似一般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過往服務費進行核對，以確定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歷史價格。財務部亦進行了評估及考核，以確保服務合同項下向服務接受者提供的條款不優於在類似條件下向獨立客戶提供者。
- (b) 若首次應用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定價條款，或定價條款與過往使用的定價條款不同，董事會將聘請獨立財務顧問檢討相關條款。
- (c) 財務部門負責定期監察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其中包括要求每月向本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內部核數師提交累計實際交易金額的報告，以確保累計實際交易金額不超過相關年度的年度上限。當年度上限已使用80%時，公司秘書應及時與業務團隊聯繫，商定並實施控制及避免超過任何年度上限的措施。訂約方了解且同意，彼等在履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任何條款下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年度上限)時，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訂約方須暫時停止履行該協議所訂明的相關合約責任，直至本公司能夠遵守GEM上市規則(包括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經修訂的年度上限)。
- (d)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向本集團財務總監諮詢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合規事宜。本集團財務總監將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匯報，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確認書，確認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均：(a)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c)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且確認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充分及有效地確保該等交易按上述方式進行。審核委員會將據此進行考慮。
- (e)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核對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以遵守及有否超出有關上限。

董事會函件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核對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以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之內部控制程序就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而言是否充足及有效。

付款期限

以上服務費按月收取，服務接受者應在收到服務提供者就上一曆月產生的服務費開具的發票後十(10)日內支付予服務提供者。

於服務接受者放置數據處理器之前，服務接受者須向服務提供者預付保證金，該保證金相當於協定數量的數據處理器於估計三十(30)天內的服務費。如果服務接收方實際放置的數據處理器數量超過協定數量，上述保證金將按比例增加。

期限屆滿後，如服務接受者已悉數支付期限內產生的所有未付服務費，則服務提供者將於期限屆滿之日起計一個月內將服務費保證金不計利息全額退還予服務接受者。

本集團已就相同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的付款期限。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服務合同於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日期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生效日期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最後日期
年度上限	10,142,000 港元	83,160,000 港元	153,144,000 港元	114,858,000 港元

服務合同下的期限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過36個月。

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i) 同一地區內其他大數據中心在相應時間就與服務合同下提供相似的服務收取的現行市場價格；
- (ii) 期限內將由服務接受者放置的估計的數據處理器數量及型號，此乃經參考以下各型號的數據處理器數量而釐定：
 - (a) 服務接受者已擁有的數據處理器，目前全部均由服務接受者運行，並將於期限內搬遷至服務提供者營運的大數據中心；及
 - (b) 服務接受者最近購買且有待交付或服務接受者根據已簽訂的框架協議原則上同意購買惟須視乎當時供應情況的數據處理器；
- (iii) 於期限內的固定每小時服務費率保持穩定；及
- (iv) 數據處理器的每月運行時數保持穩定。數據處理器一般按24小時不間斷運行以最大限度地發揮其性能。

就客戶運行的數據處理器數量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BIT Mining集團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在哈薩克斯坦新大數據中心放置3,000台數據處理器。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目前預期BIT Mining集團將於哈薩克斯坦新大數據中心放置額外6,000台數據處理器。預期BIT Mining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前將於哈薩克斯坦新大數據中心放置合共9,000台數據處理器。

董事會函件

就香港新大數據中心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BIT Mining集團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在首間香港新大數據中心放置600台數據處理器。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目前預期BIT Mining集團將於第二間香港新大數據中心放置400台數據處理器。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擬尋求的建議年度上限為10,142,000港元，僅涵蓋約一年內一個季度，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增加約719.96%至83,160,000港元，並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約84.16%至153,144,000港元。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日期擬尋求的建議年度上限為114,858,000港元，將不會涵蓋全年。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與BIT Mining討論其數據處理器採購計劃。本公司亦就數據處理器的放置計劃與BIT Mining進行了討論，並了解到BIT Mining計劃將所有數據處理器放置於本集團營運的大數據中心。如BIT Mining所告知，二零二二年的預期增長乃由於估計BIT Mining放置的數據處理器數量將增加，且預期該等數據處理器將於二零二二年逐步放置到本集團營運的大數據中心，由於首個期間及最後期間並無涵蓋全年，故會根據期間作出調整。

於期限內，本集團相信，預期固定每小時服務費率將保持穩定，並保持在同一水平。本公司認為電價對其大數據中心的經營成本有重大影響。本公司預期服務合同下期限內的電價不會出現重大波動。董事會認為，釐定固定每小時服務費率的可變因素為(a)現行電價，可能因相關服務期限內的電力性質及地點(即服務合同項下的香港及哈薩克斯坦)而異；及(b)提供及維護大數據中心服務的相關勞工成本、經營成本及間接費用。因此，本公司預期於期限內，固定每小時服務費率將保持不變。此外，為維持其市場競爭力及與其客戶的業務關係，董事計劃透過持續檢討及自相關供應商獲取最具競爭力的電價及勞工成本以將成本控制在最低水平，將固定每小時服務費率維持於同一水平。

考慮到(i)建議年度上限乃董事經審慎考慮預期放置的數據處理器後作出適當及審慎的評估後得出；(ii)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元素，設有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審批程序及監察系統及明確的評估準則，可確保交易將按照規定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以下人士除外：(i)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之意見載於本通函；及(ii)張靜女士、楊險峰先生及黃莉蘭女士，彼等被視為擁有權益並已就批准服務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如果實際年度金額超過上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相關規定修訂年度上限。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i)提供數據分析及存儲服務；(ii)自營加密貨幣挖礦；及(iii)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長河水電、重慶宇盛及BIT Mining（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長河水電將向重慶宇盛及BIT Mining（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期限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服務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獲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股東正式批准。有關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的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其中本公司宣佈，由於遭停止供電，長河水電已停止其於中國四川省的大數據中心營運。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位於四川省的第三個大數據中心（由成都科盈互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附屬公司C」）營運）將關閉。本公司已就關閉及搬遷附屬公司C營運之上述大數據中心計提減值撥備，導致所述公告所披露之計提固定資產減值撥備。因此，長河水電無法繼續按照服務框架協議提供服務。鑑於此，本公司已與服務接受者就訂立服務合同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磋商。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進一步披露，由於本集團擬將甘孜州長河水電消納服務有限公司及四川省樂彩雲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營運之兩個大數據中心的機器及設備遷出用於其他地區建設大數據中心，本公司已計提固定資產減值撥備。由於附屬公司C營運的大數據中心自今年年初以來一直未營業，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之減值撥備外，董事會認為關閉該大數據中心並計提減值撥備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附屬公司C營運的大數據中心自今年年初以來一直未營運，且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新訂、單獨及獨立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董事會亦認為關閉上述大數據中心及上述減值撥備將不會對服務合同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服務框架協議已終止。

董事進一步認為，大數據中心服務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將帶來穩定的收入，加強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現金流，並有助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計劃。此外，本集團認為BIT Mining作為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是一名有信譽且可靠的客戶。

董事會函件

於期限內，董事估計，BIT Mining的數據處理器的總處理能力將佔本集團大數據中心總處理能力的約9%至30%。

然而，董事認為不會對BIT Mining產生任何嚴重依賴，原因如下：

1. 大數據中心服務的業務營運自給自足

於過去兩年，本公司已為合計29名客戶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於新中心開展營運後，本集團可招攬新及／或現有客戶認購大數據中心服務。由於本公司已與現有客戶建立友好關係，眾多客戶已初步表示如果未來有機會，有意在日後搬遷至新中心與本公司繼續合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其中披露新合資夥伴(定義見該公告)為一間經驗豐富的服務供應商，其經營的數據中心位於哈薩克斯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合資夥伴目前處於與新中心的擬定新客戶磋商之最終階段，有關客戶將與新合資公司訂立正式、合法及具約束力的協議。合資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在哈薩克斯坦註冊成立，且尚未開始營運。

本公司目前預期，哈薩克斯坦新中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開展營運。就兩間香港新中心而言，本公司預期一間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開展營運，而另一間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開展營運。

2. 大數據中心提供的服務費具競爭力

本集團相信，與其他競爭對手營運的大數據中心相比，本集團營運的大數據中心將就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的定價更具競爭力。因此，本集團可吸引更多新客戶。

3. 大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完善且保持合規營運

全球大數據中心產業目前正處於相對早期的發展階段。本集團將就成立大數據中心挑選基礎設施完善且保持合規營運的地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將其數據中心地點決定為哈薩克斯坦，具體上位於烏拉爾斯克地區，並持有在哈薩克斯坦各地購買及銷售電力的無期限許可證。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該區為新合資夥伴已累積其經驗及因而建立忠誠客戶群的地區，有關客戶群預期為哈薩克斯坦新中心帶來業務，而本公司將能夠受惠於合資夥伴的當地經驗及專業知識。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於該行業的過往經驗及專業知識為數據處理器的長期穩定運行提供了更高的質量保證，並提高本集團大數據中心服務的可靠程度，預期本集團的大數據中心服務將改善其市場聲譽及持續吸引更多潛在客戶。

4. 多元化

本集團目前從事(i)提供數據分析及存儲服務；(ii)自營加密貨幣挖礦；及(iii)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儘管來自其他業務的收入暫時並不重大，本集團預期適時逐步發展其他業務。考慮到本公司的業務分部持續多元化，對BIT Mining作為客戶的依賴程度有限。

5. 服務合同的非獨家性

服務合同並非獨家，故本集團將可靈活地與其他客戶訂立合同。

倘日後出現依賴BIT Mining及／或其任何聯繫人的任何可能性，本公司可能考慮採取以下措施：

- (i) 與其他客戶訂立長期且具約束力的合同；
- (ii) 擴大其客戶群；
- (iii) 推廣其他現有業務；及
- (iv) 探索及擴展至其他可行業務(如適用)。

基於上述者，董事認為，本公司與BIT Mining在服務合同下存在互補互利關係。本公司可獲得BIT Mining這個有信譽、可靠並進行大量採購的客戶以獲得穩定的收入，而BIT Mining亦能受惠於本集團的優質及合資格的大數據中心服務。

根據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最新資料，本公司估計，於期限內向BIT Mining、其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所得的預期收入將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30%。謹此強調，上述資料為董事的初步評估，可隨本集團業務的進展而不時變動。本公司將持續監察BIT Mining的收入貢獻，並致力透過擴大客戶基礎使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以防止任何可能的過渡依賴問題。因此，本公司相信，與BIT Mining訂立的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業務依賴或依賴問題。

董事會函件

據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告知，哈薩克斯坦新大數據中心運營的挖礦及算力出租活動於哈薩克斯坦並未禁止。此外，香港法律顧問已知會本公司，目前彼等並不知悉有關香港新大數據中心業務的牌照或資質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要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與服務合同項下擬向BIT Mining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有關的不利因素。

董事(以下人士除外：(i)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之意見載於本通函；及(ii)張靜女士、楊險峰先生及黃莉蘭女士，彼等被視為擁有權益並已就批准服務合同(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i)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乃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範圍內；(ii)服務合同項下與BIT Mining進行的交易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業務依賴或依賴問題；(iii)服務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年度上限)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iv)訂立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v)服務合同將帶來穩定的收入，加強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現金流，並促進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計劃，將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權益。此外，本集團認為BIT Mining作為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是一名有信譽且可靠的客戶，其有能力大量承接本集團的數據處理能力，從而提升本集團的規模經濟效益。因此，彼等認為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IT Mining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327,868,8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9.79%。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BIT Mining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服務合同項下於期限內各期間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載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25%，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IT Mining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服務合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BIT Mining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服務合同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BIT Mining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服務合同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張靜女士、楊險峰先生及黃莉蘭女士被視為擁有權益並已就批准服務合同(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就批准服務合同及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BIT Mining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服務合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BIT Mining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服務合同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BIT Mining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服務合同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主席會要求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每項決議案皆由投票形式表決。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或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之決議案，且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1至2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本通函第23至43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不包括張靜女士、楊險峰先生及黃莉蘭女士,彼等被視為擁有權益並已就批准服務合同(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本集團向BIT Mining提供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並不優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建議獨立股東及股東(視情況而定)投票贊成本通函隨附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嚴浩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其中載有其就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的建議。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大數據中心服務的服務合同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吾等在BIT Mining與本公司進行的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中並無權益，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服務合同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由生效日期至最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6至20頁之董事會函件，以及載於通函第23至43頁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服務合同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由生效日期至最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提供之意見。有關意見的詳情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在提供相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結論及意見後，吾等認為，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由生效日期至最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由生效日期至最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之相關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

陸海天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林森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黃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就服務合同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大數據中心服務的服務合同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就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服務合同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內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釋義一節賦予該等詞彙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貴公司與BIT Mining訂立服務合同，據此，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代理人）將向BIT Mining（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代理人）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最後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IT Mining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於327,868,8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9.79%。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BIT Mining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及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服務合同項下於期限內各期間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載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25%，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服務合同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 貴集團或BIT Mining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關連，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因此吾等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吾等曾就(i)有關根據特別授權之股份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之通函)；(ii)有關大數據中心服務的服務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及(iii)由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BIT Mining作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之綜合文件)，獲委聘為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過往委聘」)。根據過往委聘，吾等須就有關交易向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表達意見及提供推薦意見。除就是次委任及過往委聘而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將使吾等向 貴集團或BIT Mining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收取任何可合理地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費用或利益。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並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在編製時乃屬真實，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依賴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服務合同所進行的討論(包括通函內載列的資料及陳述)。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於通函內表述的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的資料，其中包括(i)服務合同；(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報；(iii)有關服務合同及年度上限的相關文件；(iv) 貴集團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政策及 貴集團就服務合同進行的相關內部評估；(v)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及(vi)可自公開來源獲得的相關市場及行業資料，吾等亦已與 貴公司討論 貴公司於編製年度上限時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並將該等基準及假設與 貴集團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的過往做法進行比較，以達致知情意見，並證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乃合理之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內所載的資料或發表的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並沒有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BIT Mining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於服務合同及服務合同項下的年度上限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服務合同的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背景資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是(i)提供數據分析及存儲服務；(ii)自營加密貨幣挖礦；及(iii)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概述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綜合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 貴集團二零二零財年的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大數據中心服務	62,425	379,658	127,707	170,044
—在線遊戲業務	2,020	1,017	247	344
—彩票業務	111	30	30	—
—放債業務	—	2,250	750	1,500
總收益	<u>64,556</u>	<u>382,955</u>	<u>128,734</u>	<u>171,888</u>
毛利/(毛損)	13,319	40,742	4,388	(9,560)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期間 (虧損)/收益：				
—貴公司擁有人	(33,618)	(46,767)	(30,116)	(31,571)
—非控股權益	(1,153)	3,512	(2,249)	(5,628)
年度/期間(虧損)	<u>(34,771)</u>	<u>(43,255)</u>	<u>(32,365)</u>	<u>(37,199)</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94,232	318,869		288,197
流動資產	217,683	135,670		163,660
總資產	411,915	454,539		451,857
非流動負債	1,723	3,236		2,518
流動負債	67,445	41,593		61,212
總負債	69,168	44,829		63,730
資產淨額	342,747	409,710		388,12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額	329,871	318,666		388,406

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止年度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1,267)	(37,468)	(24,429)	10,33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8,094)	(94,136)	(88,247)	(105,85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185	79,726	61,422	100,5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030	44,252	45,713	51,06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零財年與二零一九財年之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錄得總收益約383,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財年大幅增加約318,400,000港元或4.9倍。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大數據中心服務分部於二零二零財年增加約317,200,000港元，乃由 貴集團大數據中心貢獻，部分被 貴集團在線遊戲業務及彩票業務所貢獻的收益減少所抵銷。因彩票市場需求低迷，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暫停了中國的彩票業務。二零二零財年收益及毛利增加乃被以下所抵銷(i)二零二零財年行政開支增加，主要因 貴公司於四川省的第三個大數據中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底開始運營；及(ii)二零二零財年有關出售 貴集團彩票業務的開支，而二零一九財年並無此開支。因此，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增加約13,100,000港元或39.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318,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1,200,000港元或3.4%。資產淨值減少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ii)應收貸款減少，部分被(i)大數據中心服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抵銷。

貴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二零一九財年的約11,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財年的37,500,000港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建設預付款項及大數據中心的公用事業費押金所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44,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50,700,000港元或53.4%。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乃主要由於(i)向 貴集團放債業務的一名借款人授出現金約30,000,000港元；(ii)向 貴公司合資公司注資約15,500,000港元；及(iii)向一名關連人士採購產品而預付款項約15,500,000港元，被大數據中心服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抵銷。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與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錄得總收益約171,9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增加約43,200,000港元或33.5%。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大數據中心服務分部增加約42,300,000港元，乃由 貴集團大數據中心貢獻。然而，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錄得毛損約9,600,000港元。 貴集團的毛損乃主要由於枯水期影響水電生產情況以及上述經營大數據中心的附屬公司遭停止供電。上述因素導致 貴集團虧損淨額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約32,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約37,2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約388,4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69,700,000港元或21.9%。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ii)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長河水電的49%股權後，貴集團於長河水電的股權增加，部分被以下所抵銷(i)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折舊而減少；及(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10,30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則為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4,400,000港元，增加約34,800,000港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大數據中心所得收益增加。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現金及銀行餘額為約51,1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6,800,000港元或15.4%。現金及銀行餘額增加乃主要由於(i)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增加；及(ii)自向BIT Mining發行新股收取所得款項，被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的付款所抵銷。

此外，茲提述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最新業務情況及盈利警告公告**」)，基於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以及可得資料，貴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為180百萬港元至18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為25.6百萬港元。綜合虧損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i)三個大數據中心遭停止供電，導致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大數據中心服務收益減少；(ii)關閉及拆除由貴集團之附屬公司成都科盈互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附屬公司C**」)營運之大數據中心，導致計提固定資產減值撥備；及(iii)貴集團擬將甘孜州長河水電消納服務有限公司及四川省樂彩雲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營運之兩個大數據中心的機器及設備遷出用於其他地區建設大數據中心，從而導致計提固定資產減值撥備。

BIT Mining的背景資料

BIT Mining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變更英文名稱前名為「500.com Limited」)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三年起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股份代號為「WBAI」，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開始買賣時以股份代號「BTCM」買賣。BIT Mining及其附屬公司(統稱「**BIT Mining集團**」)致力於成為領先的加密貨幣挖礦企業。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公佈加入加密貨幣行業以來，BIT Mining已訂立多項正式協議，以(i)購買加密貨幣礦機；(ii)增加於 貴公司的持股量；(iii)收購Bitdeer Technologies Holding Company (該公司在BTC.com旗下經營)的全部採礦池業務(包括BTC.com域名及BTC.com的加密貨幣錢包)；及(iv)收購7-納米採礦機製造商Bee Computing (HK) Limited，以嘗試開展加密貨幣挖礦的完整產業鏈。

訂立服務合同的背景及理由

於二零二一年，長河水電、重慶宇盛及BIT Mining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長河水電將向重慶宇盛及BIT Mining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期限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服務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有關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的通函。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之公告，當中 貴公司宣佈其位於中國四川省的大數據中心已停止經營大數據中心服務業務，乃由於根據經信局發出的《關於協助做好虛擬貨幣「挖礦」項目清理關停工作的函》而停止供電所致。根據最新業務情況及盈利警告公告， 貴集團位於四川省的第三個大數據中心(由附屬公司C營運)將關閉。 貴公司於最新業務情況及盈利警告公告進一步披露，由於 貴集團擬將甘孜州長河水電消納服務有限公司及四川省樂彩雲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營運之兩個大數據中心的機器及設備遷出用於其他地區建設大數據中心， 貴公司已計提固定資產減值撥備。因此，長河水電無法繼續根據服務框架協議提供服務。有鑑於此， 貴公司已與服務接受者就訂立服務合同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磋商。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服務框架協議已終止。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就關閉中國大數據中心的影響進行的進一步討論，吾等獲悉，除「貴集團財務資料」一段所述之對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估計財務影響外，考慮到(i)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新訂、單獨及獨立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 貴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於香港及哈薩克斯坦發展及營運大數據中心業務，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關閉中國大數據中心及計提固定資產減值撥備不會對訂立服務合同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繼續 貴公司的業務發展，根據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貴公司正在香港建設一個新大數據中心(「香港中心1」)。香港中心1的建築面積為約10,800平方米(「平方米」)，最大處理能力為約1,400千瓦時。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香港中心1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開始營業。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正與業主磋商，租賃另一個地點以在香港建設另一個大數據中心(「香港中心2」)，預期目標處理能力為約1,400千瓦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香港中心2預計將進行兩個月的裝潢，及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開始營業。屆時香港中心1及香港中心2(「香港中心」)的總處理能力預期將為約2,800千瓦時。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與Capital Management LLP(「新合資夥伴」)就於哈薩克斯坦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訂立股東協議。合資公司的主要業務將為建設及營運於哈薩克斯坦的大數據中心(「KZ中心」)。KZ中心坐落於哈薩克斯坦的烏拉爾斯克，最大處理能力為約40,000千瓦時。KZ中心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開始運營。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將KZ中心的處理能力自約40,000千瓦時擴大至99,000千瓦時。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KZ中心的擴張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完成，及KZ中心經擴大的處理能力預期將可應付二零二三年一月的運營。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董事已進行盡職審查並獲得有關經營位於香港及哈薩克斯坦大數據中心的法律意見。根據該法律意見，香港及哈薩克斯坦並無法律限制經營大數據中心。基於評估，董事認為停止經營位於香港及哈薩克斯坦大數據中心的風險相對較低，及 貴集團當前經營位於香港及哈薩克斯坦大數據中心並無法律障礙。

根據服務合同， 貴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視情況而定)負責於 貴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不時營運的大數據中心中向BIT Mining、其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視情況而定)提供綜合大數據中心服務。根據服務合同提供的綜合服務包括數據處理器的現場保管、寬頻網絡技術支援、安全監控服務器管理、故障處理及協助維護數據處理器。

董事進一步認為，大數據中心服務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將產生穩定的收入，加強 貴集團的收入來源及現金流，並有助於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計劃。此外， 貴集團認為BIT Mining作為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是一名有信譽且可靠的客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吾等留意到上述數據處理器於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日期止期間（「持續關連交易期間」）的總處理能力約佔 貴集團大數據中心總處理能力的9%至30%。然而，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的討論，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並無且不會嚴重依賴BIT Mining集團，原因如下：

1. 大數據中心保持自給自足的業務營運

於香港中心及KZ中心開展營運後， 貴集團可招攬新及／或現有客戶認購大數據中心服務。由於 貴公司已與現有客戶建立友好關係，眾多客戶已初步表示如果未來有機會，有意在日後搬遷至新中心與本公司繼續合作。

2. 大數據中心提供的服務費具競爭力

貴集團相信，與其他競爭對手營運的大數據中心相比， 貴集團營運的大數據中心將就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的定價更具競爭力。因此， 貴集團可吸引更多新客戶。

3. 大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完善且保持合規營運

全球大數據中心產業目前正處於相對早期的發展階段。 貴集團將就成立大數據中心挑選基礎設施完善且保持合規營運的地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已將其數據中心地點決定為哈薩克斯坦，具體上位於烏拉爾斯克地區。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該區為新合資夥伴已累積其經驗及因而建立忠誠客戶群的地區，有關客戶群預期為KZ中心帶來業務，而 貴公司將能夠受惠於新合資夥伴的當地經驗及專業知識。

4. 多元化

貴集團目前從事(i)提供數據分析及存儲服務；(ii)自營加密貨幣挖礦；及(iii)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儘管來自其他業務的收入暫時並不重大， 貴集團預期適時逐步發展其他業務。考慮到 貴公司的業務分部持續多元化，對BIT Mining作為客戶的依賴程度有限。

5. 服務合同的非獨家性

服務合同並非獨家，故 貴集團將可靈活地與其他客戶訂立合同。

倘日後出現依賴BIT Mining及／或其任何聯繫人的任何可能性， 貴公司可能考慮採取以下措施：

- (i) 與其他客戶訂立長期且具約束力的合同；
- (ii) 擴大其客戶群；
- (iii) 推廣其他現有業務；及
- (iv) 探索及擴展至其他可行業務(如適用)。

基於上述者，董事認為， 貴公司與BIT Mining在服務合同下存在互補互利關係。 貴公司可獲得BIT Mining這個有信譽、可靠並進行大量採購的客戶以獲得穩定的收入，而BIT Mining亦能受惠於 貴集團的優質及合資格的大數據中心服務。

吾等認為， 貴公司與BIT Mining集團在服務合同下存在互補互利關係。 儘管服務合同所載條款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 貴公司相信，且吾等亦同意，與BIT Mining集團進行服務合同項下的交易將不會對 貴集團造成任何重大業務依賴或依賴問題。誠如董事會函件中進一步載列，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與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有關的不利因素。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 貴公司目前可獲得的最新資料， 貴公司估計，截至持續關連交易期間向BIT Mining集團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所得的預期收入將不超過 貴集團總收入的30%。謹此強調，上述資料為董事的初步評估，可隨 貴集團業務的進展而不時變動及調整。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將持續監察BIT Mining集團的收入貢獻，並致力透過擴大其客戶基礎使 貴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以防止任何可能的依賴問題。基於上文所述，加上 貴集團自給自足的業務營運及所提供的具競爭力的價格，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觀點，認為倘若 貴集團與BIT Mining集團於可預見未來進行進一步的業務合作， 貴公司將能夠避免過分依賴BIT Mining集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乃貢獻 貴集團大部分收益的主要業務活動，而服務合同項下擬提供的服務乃其主要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及延續；(ii) 貴集團於香港及哈薩克斯坦經營大數據中心並無任何法律障礙，及停止經營香港及哈薩克斯坦大數據中心的風險相對較低；(iii)服務合同項下與BIT Mining集團進行的交易將不會對 貴公司造成任何重大業務依賴或依賴問題；(iv)服務合同的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並反映一般商業條款，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觀點，認為訂立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 貴公司的業務策略，並將進一步提升 貴集團的收入，從而產生額外收入及利潤，使 貴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受益。

2. 服務合同的主要條款

服務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訂約方 : (a) 貴公司；
(b) BIT Mining
- 期限 : 生效日期起至最後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36個月期間
- 定價政策 : 根據以下定價公式計算：
客戶將運行的數據處理器數量×各型號數據處理器的耗電率×固定每小時服務費率×每月運行的小時數
- 付款期限 : 按月收取，服務接受者應在收到服務提供者就上一曆月產生的服務費開具的發票後十(10)日內支付予服務提供者。
- 保證金 : 於服務接受者放置數據處理器之前，服務接受者須向服務提供者預付保證金，該保證金相當於協定數量的數據處理器於估計三十(30)天內的服務費。如果服務接收方實際放置的數據處理器數量超過協定數量，上述保證金將按比例增加。
- 期限屆滿後，如服務接受者已悉數支付期限內產生的所有未付服務費，則服務提供者將於期限屆滿之日起計一個月內將服務費保證金不計利息全額退還予服務接受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根據服務合同將向BIT Mining集團提供的大數據中心服務的條款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服務合同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服務合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服務合同將自批准服務合同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生效。

服務費及定價政策

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為釐定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的適用固定每小時服務費率，貴集團制定了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BIT Mining及其聯繫人)的標準定價策略。經考慮以下因素，包括(i)客戶運行的數據處理器數量及數據處理器型號，該等數據處理器的計算能力會有所不同，從而決定相應的耗電率；(ii)成本因素，包括(a)在有關服務期內的當時電力價格，而該價格會受電力性質及地點(即服務合同項下的香港及哈薩克斯坦)影響而變動；(b)數據處理器所佔用的總處理能力；及(c)提供及維護大數據中心服務的相關勞工成本、經營成本及間接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氣候控制、不間斷供電、高速互聯網連接、現場維護技術員及保安監控等；及(iii)競爭因素，如相同地區內大數據中心在相應時間就同類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的現行市場價格。

在綜合評估上述因素後，將確定大數據中心服務中數據處理器消耗的每千瓦時電力的固定服務費(「固定每小時服務費率」)，該費率適用於服務合同中特定地點內所有規定型號的數據處理器。由於不同地區大數據中心的成本不同，其各自的每小時服務費率亦有所不同。

貴集團將首先考慮成本因素，以確保固定每小時服務費率將至少高於其成本。其後，貴集團會衡量相同地點內大數據中心在相應時間對同類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的現行市場價格。誠如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香港及哈薩克斯坦的大數據中心的經營成本不同，尤其是電價及勞工成本。一般而言，貴集團在釐定固定每小時服務費用時會計及20%至30%的毛利率。貴集團財務部負責不時監察電價、勞工及經營成本，如出現任何重大變化，將向財務總監報告。貴集團的業務部人員將不時監察、收集及評估市場數據，包括但不限於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兩個部門其後會定期向總經理匯報其發現，而總經理負責進行全面的成本及定價分析，並在必要時不時提出調整固定每小時服務費率的建議。所有價格調整建議須經行政總裁最終審核及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數據處理器一般按24小時不間斷運行以最大限度地發揮其性能，而電價佔其經營成本的大部分。電價視乎數據處理器的型號而定，因此固定每小時服務費率的定價基準乃基於數據處理器的型號根據彼等的用電需求而定。

$$\begin{array}{rcl} & & \text{客戶將運行的數據處理器數量} \\ & & \times \\ \text{大數據中心} & & \text{各型號數據處理器的耗電率} \\ \text{服務費} & = & \times \\ & & \text{固定每小時服務費率} \\ & & \times \\ & & \text{每月運行的小時數} \end{array}$$

BIT Mining集團於服務合同項下應向 貴集團支付的最終服務費應按月確定，其中考慮到協議項下數據處理器的實際運行總時數及各型號數據處理器的固定每小時服務費率。

由於香港中心及KZ中心尚未開始經營及 貴集團未於香港及哈薩克斯坦經營任何其他大數據中心，故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間就此並未任何先前交易。為釐定服務合同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獲得並審閱 貴集團自提供於香港及哈薩克斯坦的可資比較大數據中心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可資比較服務報價」），當中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大數據中心服務性質上與大數據中心服務相若。基於吾等對可資比較服務報價的審閱，吾等留意到 貴集團就香港中心及KZ中心向BIT Mining集團收取的固定每小時服務費率等同及／或不低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所收取者。

除可資比較服務報價外，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正與為 貴公司獨立第三方的其他潛在客戶就提供與大數據中心服務可資比較的服務進行磋商。我們已獲得 貴集團及潛在獨立第三方客戶就在香港中心及KZ中心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的草擬版服務合同（「可資比較服務合同」）。基於吾等對可資比較服務合同的審閱，吾等留意到 貴集團向BIT Mining集團收取的固定每小時服務費率與向潛在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收取者水平相同。此外，基於吾等對服務合同、可資比較服務報價及可資比較服務合同的審閱，吾等留意到付款條款及信貸期以及釐定數據處理器運行前客戶留存的保證金數額的基準大致相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以上分析，吾等留意到服務合同的條款大致與可資比較服務報價及可資比較服務合同的條款相若以及 貴集團向BIT Mining提供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且不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因此，吾等認為服務合同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吾等與董事會一致同意，服務合同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服務合同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基於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下表載列於持續關連交易期間按地點分類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 生效日期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最後日期 (百萬港元)
香港	7.2	48.2	48.2	36.1
哈薩克斯坦	2.9	35.0	104.9	78.8
總計	10.1	83.2	153.1	114.9

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由於此乃 貴集團在香港及哈薩克斯坦經營的首個大數據中心， 貴集團與BIT Mining及／或其附屬公司間就於香港及哈薩克斯坦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並無過往交易。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董事釐定年度上限主要乃基於以下：

- (i) 同一地區內其他大數據中心在相應時間就與服務合同下提供相似的服務收取的現行市場價格；
- (ii) 期限內將由服務接受者放置的估計的數據處理器數量及型號，此乃經參考以下各型號的數據處理器數量而釐定：
 - (a) 服務接受者已擁有的數據處理器，目前全部均由服務接受者運行，並將於期限內搬遷至服務提供者營運的大數據中心；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服務接受者最近購買且有待交付或服務接受者根據已簽訂的框架協議原則上同意購買惟須視乎當時供應情況的數據處理器；

(iii) 於期限內的固定每小時服務費率保持穩定；及

(iv) 數據處理器的每月運行時數保持穩定。數據處理器一般按24小時不間斷運行以最大限度地發揮其性能。

就為持續關連交易期間尋求的年度上限分別約10,100,000港元、83,200,000港元、153,100,000港元及114,900,000港元而言，吾等自 貴公司獲得一份詳細的年度上限估計，內容有關於持續關連交易期間 貴集團向BIT Mining集團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所得的估計年度交易銷售金額（「該估計」）。吾等留意到年度上限的該估計乃由BIT Mining集團所需的大數據中心服務項下的估計處理能力乘以大數據中心服務的估計固定每小時服務費率得出。

就BIT Mining集團所需的估計處理能力而言

香港中心

於持續關連交易期間，香港中心的年度上限分別約為7,200,000港元、48,200,000港元、48,200,000港元及36,100,000港元，而香港中心年度上限的平均每月金額分別為2,400,000港元（假設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4,000,000港元、4,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假設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較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日期止期間平均每月金額增加約66.7%。吾等自該估計留意到有關增加主要因根據 貴集團與BIT Mining集團間協定的數據處理器交付時間表，預期BIT Mining集團於持續關連交易期間所需的處理能力將增加所致。

根據董事會函件，預期BIT Mining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止將放置600台數據處理器（「香港第1批」）於香港中心1。目前預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往後直至二零二四年九月止BIT Mining集團將放置400台數據處理器（「香港第2批」）於香港中心2。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的討論，吾等留意到香港第1批及香港第2批已由BIT Mining集團交付至香港，彼等乃分別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放置於香港中心1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放置於香港中心2。此外，香港第1批包含600台數據處理器，需總處理能力約1,200千瓦時，而香港第2批包含400台數據處理器，需總處理能力約800千瓦時。因此，BIT Mining集團於香港中心所需的預期處理能力將由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約1,200千瓦時增加至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日期止期間的約2,000千瓦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本函件「訂立服務合同的背景及理由」分節所述，配備處理能力約1,400千瓦時的香港中心1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開始運營，而配備處理能力約1,400千瓦時的香港中心2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開始運營。屆時香港中心的總處理能力預期將為約2,800千瓦時。基於對BIT Mining集團於香港中心所需的處理能力的估計，香港第1批預期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將佔用香港中心1總處理能力的約86%，而香港第1批及香港第2批預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日期止期間將佔用香港中心總處理能力的約71%。持續關聯交易期間餘下處理能力預期將由獨立第三方客戶使用。因此，吾等認為香港中心的總處理能力足以應付持續關連交易期間BIT Mining在香港中心放置的數據處理器的運行。

KZ中心

於持續關連交易期間，KZ中心的年度上限分別約為2,900,000港元、35,000,000港元、104,900,000港元及78,800,000港元，而KZ中心年度上限的平均每月金額分別為2,900,000港元(假設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2,900,000港元、8,700,000港元及8,700,000港元(假設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較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日期止期間平均每月金額增加約三倍。吾等自該估計留意到有關增加主要因根據 貴集團與BIT Mining集團間協定的數據處理器交付時間表，預期BIT Mining集團於持續關連交易期間所需的處理能力將增加所致。

根據董事會函件，預期BIT Mining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止將放置3,000台數據處理器(「**KZ第1批**」)於KZ中心。目前預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往後直至二零二四年九月止BIT Mining集團將放置6,000台數據處理器(「**KZ第2批**」)於KZ中心。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的討論，吾等留意到KZ第1批已由BIT Mining集團交付至哈薩克斯坦，而KZ第2批已放置於其他大數據中心服務提供商且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遷至KZ中心。KZ第1批及KZ第2批乃分別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三年一月放置於KZ中心。此外，KZ第1批包含3,000台數據處理器，需總處理能力約8,000千瓦時，而KZ第2批包含6,000台數據處理器，需總處理能力約16,000千瓦時。因此，BIT Mining集團於KZ中心所需的預期處理能力將由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約8,000千瓦時增加至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日期止期間的約24,000千瓦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本函件上文「訂立服務合同的背景及理由」分節所述，配備處理能力約40,000千瓦時的KZ中心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開始運營。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將KZ中心的處理能力自約40,000千瓦時擴大至99,000千瓦時。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KZ中心的擴張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完成，及KZ中心經擴大的處理能力約99,000千瓦時預期將可應付二零二三年一月的運營。基於對BIT Mining集團於KZ中心所需的處理能力的估計，KZ第1批預期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將佔用KZ中心總處理能力的約20%，而KZ第1批連同KZ第2批預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日期止期間將佔用KZ中心經擴大後屆時總處理能力的約24%。持續關聯交易期間餘下處理能力預期將由獨立第三方客戶使用。因此，吾等認為KZ中心的總處理能力足以應付持續關聯交易期間BIT Mining在KZ中心放置的數據處理器的運行。

考慮到(i)香港中心及KZ中心的處理能力；(ii) BIT Mining集團擁有的數據處理器的交付時間表；及(iii)數據處理器於放置後一般預期將24小時不間斷運行，為預測放置的數據處理器數量提供了堅實基礎，吾等認為， 貴公司預期BIT Mining集團於持續關聯交易期間放置的數據處理器的數量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固定每小時服務費率而言

吾等自該估計留意到用於計算香港中心及KZ中心年度上限的固定每小時服務費率在持續關連交易期間預期將保持在相同的水平。誠如上文「服務費及定價政策」一節所述，為釐定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的適用固定每小時服務費率，貴集團制定了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BIT Mining集團)的標準定價策略。貴集團將考慮成本因素，以確保固定每小時服務費率將至少高於其成本，並將衡量相同地點內大數據中心在相應時間對同類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的現行市場價格。誠如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香港及哈薩克斯坦的大數據中心的經營成本不同，尤其是電價及勞工成本。基於與貴公司的討論，吾等了解到貴公司經計及於過往三個年度，香港及哈薩克斯坦的電價及勞工成本並無發生波動(哈薩克斯坦於二零二零年電價上漲約6%除外)，已假設香港中心及哈薩克斯坦中心的經營成本在持續關連交易期間保持不變。此外，由於香港中心及哈薩克斯坦中心尚未開始營業的原因，吾等將吾等對可資比較服務報價及可資比較服務合同的固定每小時服務費率的審閱視為對貴集團於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時所採納的最新價格的評估，而貴集團向BIT Mining集團收取的固定每小時服務費率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基於可資比較服務報價向貴集團所收取者以及貴集團基於可資比較合同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收取者相若。因此，吾等認為貴公司於釐定持續關連交易期間大數據中心服務的估計服務費時，已採取了審慎措施。

基於吾等對服務合同項下年度上限的計算的審閱，吾等認為服務合同項下的年度上限乃由貴公司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規管服務合同項下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已制定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貴集團所採納的定價政策及內部程序進行，而協議條款及貴集團向BIT Mining集團收取的服務費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訂立。貴集團採用的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以下內容：

- (a) 在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前，貴集團的財務部門將參考以下因素，審閱並確保定價公平合理：
 - 與貴集團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範圍及質量相當的相同或基本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貴集團的業務部人員在大數據中心服務領域具有豐富的經驗及行業知識。為確定現行市場價格，彼等將不時參與行業研討會(如可行)以(i)掌握行業的最新發展情況，包括價格趨勢及波動；及(ii)接觸潛在客戶及收集市場數據。在與潛在客戶討論及磋商的過程中，該等客戶往往會比較貴集團的競爭對手所提供的收費報價，以期與貴集團在公平的基礎上討價還價，爭取最佳條件。因此，貴集團的業務部人員可以從與潛在客戶的討論中掌握現行市場價格的大致情況，並憑藉彼等豐富的經驗及行業知識進一步評估及分析價格走勢。
 - 通過對貴集團就類似服務及類似一般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過往服務費進行核對，以確定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歷史價格。財務部亦進行了評估及考核，以確保服務合同項下向服務接受者提供的條款不優於在類似條件下向獨立客戶提供者。
- (b) 若首次應用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定價條款，或定價條款與過往使用的定價條款不同，董事會將聘請獨立財務顧問檢討相關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財務部門負責定期監察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其中包括要求每月向 貴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內部核數師提交累計實際交易金額的報告，以確保累計實際交易金額不超過相關年度的年度上限。當年度上限已使用80%時，公司秘書應及時與業務團隊聯繫，商定並實施控制及避免超過任何年度上限的措施。訂約方了解且同意，彼等在履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任何條款下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年度上限)時，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訂約方須暫時停止履行該協議所訂明的相關合約責任，直至 貴公司能夠遵守GEM上市規則(包括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經修訂的年度上限)。
- (d) 貴公司財務部門將向 貴集團財務總監諮詢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合規事宜。 貴集團財務總監將向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匯報，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確認書，確認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均：(a)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c)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且確認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 貴集團內部控制程序充分及有效地確保該等交易按上述方式進行。審核委員會將據此進行考慮。
- (e) 貴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核對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以遵守及有否超出有關上限。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核對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以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以及 貴公司實施之內部控制程序就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而言是否充足及有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留意到 貴集團所採納的規管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與 貴集團於規管其他持續關連交易時所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相同，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就規管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採用的內部控制措施結構屬公平合理。吾等亦已取得及審閱(i) 貴集團的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及 貴集團就訂立服務合同進行的相應內部評估；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 貴集團過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的審閱結果及 貴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此進行的評估結果，該等結果已於 貴公司年報內呈報。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已妥為實施。加上BIT Mining(一間具規模的上市公司)就規管服務合同項下的持續服務安排所採用的內部控制措施，吾等認為，已設有足夠及有效的程序及架構以監察及確保服務合同的定價及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訂立，且服務合同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以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i)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服務合同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為公平合理；(iii)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用於釐定服務合同項下的年度上限之基礎乃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服務合同(包括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馮智明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註： 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二十八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收購守則的交易的多項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之 股份數目 (附註2)	佔全部已 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張靜女士	137,200	0.03%

(b)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根據購股權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2及3)	佔全部已 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張靜女士	3,566,800	0.65%
嚴浩先生	3,300,000	0.60%
黃莉蘭女士	2,000,000	0.36%
楊險峰先生	5,166,800	0.94%
林森先生	400,000	0.07%
黃健先生	200,000	0.04%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8,378,822股。
2. 此指相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權益。
3. 各董事持有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	購股權 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分批次之行使期
張靜女士	466,800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1.10港元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100,000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日	0.26港元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九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九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九日
嚴浩先生	200,000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1.10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100,000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日	0.26港元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九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九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九日

董事	購股權 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分批次之行使期
黃莉蘭女士	1,000,000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1.10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日	0.26港元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九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九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九日
楊險峰先生	2,066,800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1.10港元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100,000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日	0.26港元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九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九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九日
林森先生	200,000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1.10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日	0.26港元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九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九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九日
黃健先生	200,000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日	0.26港元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九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九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九日

(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BIT Mining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BIT Mining之美國存託股份

董事姓名	持有之	佔BIT Mining
	美國存託 股份數目 (附註2)	全部已發行及 發行在外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張靜女士	3,481	0.005%
楊險峰先生	459,460	0.650%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IT Mining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為70,639,533股。
2. 此指相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本公司董事最低交易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一切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的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之股份 數目	佔全部已 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BIT Mining	實益擁有人	327,868,805	59.79%
羅文新先生 (「羅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27,868,805	59.79%
	實益擁有人	184,000	0.03%
袁萍女士(「羅太太」) (附註3)	配偶權益	328,052,805	59.82%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8,378,822股。
2. 羅先生被視為透過其受控法團Good Luck Capital Limited及Delite Limited於BIT Mining持有之327,868,8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亦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擁有184,000股股份之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太太被視為於羅先生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靜女士、楊險峰先生及黃莉蘭女士均為BIT Mining之高級管理層，且BIT Mining於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權益(詳情載於上文)。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權益之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於對本集團意義重大之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意義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存在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法定補償以外任何補償的合約。

5.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本公司控股股東BIT Mining所披露，BIT Mining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數據中心服務及加密貨幣挖礦業務。因此，BIT Mining於可能被視為與本集團的(i)提供數據分析及存儲服務；及(ii)自營加密貨幣挖礦業務進行潛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關係及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二十一日、二十五日及十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提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並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提供之函件及推薦建議乃截至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運地點位於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8樓813室及815室。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216號舖。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是周昭敏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 (d)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址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址 (<http://www.lotoie.com>) 內刊登：

- (a) 服務合同；
- (b)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e)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樂透互娛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8樓813及8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服務合同(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批准彼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恰當的任何變動及修訂；
- (b) 批准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生效日期(定義見通函)至最後日期(定義見通函)(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c) 批准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董事酌情可能認為就落實或有關服務合同或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所有進一步文件及採取步驟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相關變動、修訂或有關豁免或事項(包括與服務合同項下規定者並無本質區別的任何變動、修訂或有關文件豁免)。」

承董事會命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嚴浩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座F區
8樓813室及815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全權持有該等股份一般，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方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載有本公司股東可於股東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大會投票結果。因此，有關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第1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
- 建議佩戴外科口罩
- 不派發公司禮品及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場所。本公司鼓勵出席人士佩戴口罩，並提醒股東其可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